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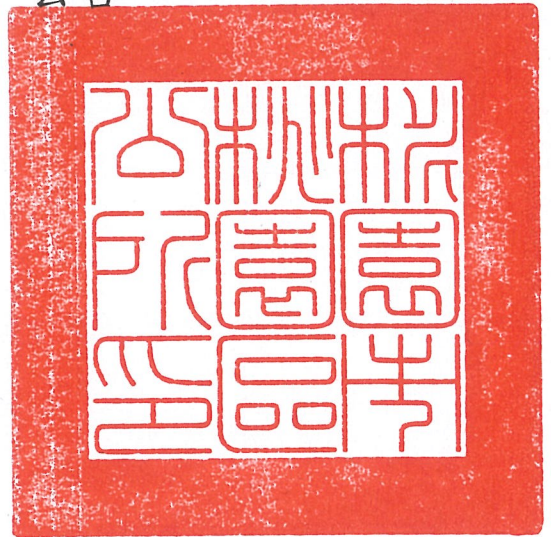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800116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洪林盡君(身分證字號：A202393412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忠義里8鄰民富五街5-5號)，於108年2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2月18日桃社助字第108001524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洪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智仁